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先生、胡士清先生和胡士法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始转股。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及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 A 股股份数量增加 14,203,45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86,923,372 股增加至 601,126,82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9.89% 被动稀释至 38.94%。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幢*室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幢*室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幢*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持股数量未变,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95%	
合 计			被动稀释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84,632	34.61	200,884,632	33.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84,632	34.61	200,884,632	3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勇	15,126,345	2.61	15,126,345	2.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1,586	0.65	3,781,586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4,759	1.95	11,344,759	1.91
胡士清	7,757,100	1.34	7,757,1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7,100	1.34	7,757,1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法	7,757,100	1.34	7,757,1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7,100	1.34	7,757,1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1,525,177	39.89	231,525,177	3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80,418	37.94	220,180,418	3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4,759	1.95	11,344,759	1.91
注：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1,126,827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561,635 股为基础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